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函【2020】0905号

关于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二次问询函

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依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以下简称《格式准则第2号》）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，经对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对我部监管工作函回复公告的事后审核，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。

根据公司回函，截止2019年12月31日，你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定期存款39.5亿元为受限资金，其中，存放在盛京银行22.5亿元、存放在长安银行17亿元。截止2020年2月底，上述资金分别永久补流和临时补流，你公司称上述资金已解除受限。截止回函披露日，上述资金已使用39.21亿元，仅剩0.29亿元。

一、根据回函，已使用资金中，归还大额往来欠款金额共计19.99亿元，收款方为海南福缘投资有限公司、海南福悦投资有限公司、海南福隆投资有限公司和海南福瑞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四福投资），上述往来欠款系公司前期设立上述公司时未实缴的出资额，共同投资方为海南禧越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海南禧越）。

请公司：（1）结合四福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、海南禧越注册资金、出资款缴纳情况及其经营范围，说明大额资金支付的合理性；（2）结合海南禧越的股权结构，说明海南禧越是否与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，款项支付是否存在相关利益安排，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；（3）说明上述投资是否履行相应的合规决策流程。

二、请公司列示除上述投资外，剩余投资相关的前十大收款方名称、与公司关联关系、往来款项金额以及性质；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

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，并于2020年8月5日之前，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。

上海证券交易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

上市公司监管一部

